

##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#### 1. 原公告披露内容（更正前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3票。

#### 2.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更正原因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存在错误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证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25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